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1.50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89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概要

- 配售價已確定為每股1.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
- 根據配售而可供認購之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根據XGII與牽頭經辦人將訂立之借股協議，XGII會向牽頭經辦人借出13,200,000股股份。初步提呈之120,000,000股股份連同牽頭經辦人將從XGII借取之13,2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36位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本公司特此通知，承配人之一機構投資者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將個別持有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2%（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Fidelity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 配售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 牽頭經辦人將實行由XGII與牽頭經辦人將予訂立之借股協議項下之借股安排，據此，XGII將向牽頭經辦人借出13,2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包括由牽頭經辦人將從XGII借取以補足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之13,200,000股股份）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83%。
- 投資者應注意，配售股份集中由少數之股東持有，或會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之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

- 超額配股權不會早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行使，惟將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天當日下午五時屆滿。牽頭經辦人可根據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額外13,2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配售股份總數11%），僅為補足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按配售價發行。倘若牽頭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有公佈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另行發表。
-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價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據此，配售價已確定為每股1.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

## 認購反應

董事宣佈，根據配售而可供認購之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根據XGII與牽頭經辦人將訂立之借股協議，XGII會向牽頭經辦人借出13,200,000股股份。初步提呈之120,000,000股股份連同牽頭經辦人將從XGII借取之13,2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36位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 配發結果

待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條件達成後，初步提呈之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連同牽頭經辦人將從XGII借取之13,2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36位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本公司特此通知，承配人之一機構投資者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Fidelity」）將個別持有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2%（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Fidelity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下表載列配售股份按照配售之分配情況（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0股 至 20,000股	56
20,001股 至 100,000股	24
100,001股 至 500,000股	17
500,001股 至 1,000,000股	15
1,000,001股 至 2,000,000股	6
2,000,001股 至 3,000,000股	5
3,000,001股 至 5,000,000股	5
5,000,001股 至 10,000,000股	6
10,000,001股 至 20,000,000股	1
20,000,001股 至 30,000,000股	1
合共	<u>136</u>

	共持有配售 股份股數	佔配售股份 總數（包括 牽頭經辦人 將從XGII借取 之13,200,000股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緊隨 資本化發行、 換股及 配售完成 後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3,000,000	17.27%	5.32%
首五名承配人	55,380,000	41.58%	12.82%
首十名承配人	81,980,000	61.55%	18.98%
首十五名承配人	98,570,000	74.00%	22.82%
首二十名承配人	109,590,000	82.27%	25.37%
首二十五名承配人	115,890,000	87.00%	26.83%

配售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團體，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投資者應注意，配售股份集中由少數之股東持有，或會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之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並且在其後所有時間，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牽頭經辦人將實行由XGII與牽頭經辦人將予訂立之借股協議項下之借股安排，據此，XGII將向牽頭經辦人借出13,2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包括由牽頭經辦人將從XGII借取以補足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之13,200,000股股份）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0.83%。

超額配股權不會早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行使，惟將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天當日下午五時屆滿。牽頭經辦人可根據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額外13,2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配售股份總數11%），僅為補足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按配售價發行。倘若牽頭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有公佈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另行發表。

##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且已經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配售股份發行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或承配人指定之各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倘若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發生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就此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在此情況下將作出有關公佈。

## 開始買賣

股份（股份代號：8289）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小文先生及周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正平先生、壽比南先生及王俊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售股章程之副本將持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至於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網站的「新上市」頁內。